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产权证号	不动产坐落	截止2020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申请执行人
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证0309008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新街81号1楼	2,330.24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证1017627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新街88号	6,817.88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证0107626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新街687号	2,906.66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证0309101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新街89号	980.39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证0309096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新街98号	512.16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证0309103号及地上附着物	钟管镇新街92号	1,176.85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证029947号	西湖区天竺904室	686.17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忠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杨金忠
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证029946号	西湖区天竺905室	1,123.75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证029948号	西湖区天竺906室	411.71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证029949号	西湖区天竺907室	261.96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忠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杨金忠
1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证029945号	西湖区天竺908室	1,223.68	(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浙0521民初1641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4日止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420.05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查封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8,42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占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比例(%)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占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比例(%)
总资产	79,647.20	15.71	88,791.08	15.94
净资产	46,402.95	10.70	50,617.72	11.41
营业收入	44,541.02	62.66	39,977.89	59.18
净利润	1,872.05	13.21	4,476.17	20.43

目前拜克科技生产经营正常,上述查封资产尚未对拜克科技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拜克科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若相关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瀚叶股份本次被查封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的商业地产天竺大厦904室由拜克科技向瀚叶股份租赁,瀚叶股份承租并负责自用,目前906室处于闲置状态,906B、907、908号处于对外招租状态,若后续被处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协商将不承担违约责任,且预计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瀚叶股份本次被查封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的商业地产天竺大厦904室由拜克科技向瀚叶股份租赁,瀚叶股份承租并负责自用,目前906室处于闲置状态,906B、907、908号处于对外招租状态,若后续被处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协商将不承担违约责任,且预计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瀚叶股份本次被查封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的商业地产天竺大厦904室由拜克科技向瀚叶股份租赁,瀚叶股份承租并负责自用,目前906室处于闲置状态,906B、907、908号处于对外招租状态,若后续被处置,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协商将不承担违约责任,且预计不会对公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四《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提案》、提案五《罢免宋敬东董事职务的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雪女士。  
(六)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7人,代表股份263,63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715,900,256股的36.82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09,030,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5人,代表股份154,603,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5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5人,代表股份473,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签署影剧(我和我的家乡)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雷德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11,649,909股。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51,909,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09%;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69%;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399,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2%;反对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63,076,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85%;反对19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4%;弃权3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916,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74%;反对1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9%;弃权3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7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获得通过。  
3.00、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263,009,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32%;反对19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46%;弃权4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62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49,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0%;反对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7%;弃权4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33%。  
4.00、审议《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928,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313%;反对261,600,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285%;弃权1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50%;反对41,440,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17%;弃权1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4%。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5.00、审议《罢免宋敬东董事职务》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1,921,7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289%;反对261,64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2448%;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21,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05%;反对41,483,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205%;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朱楠 肖攀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居然之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19,830,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546,747.88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2%。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9,830,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股不超过一个月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备查文件  
咨询联系人:许敏、高娅娟、刘晋  
咨询电话:010-89498378,027-87362507  
传真:027-8730772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22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申请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61,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6.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9.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0.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4.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6.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19.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0.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4.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5.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6.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50,181,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4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2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